

##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身分別分軍職及文職人員，軍職人員又分為志願役、義務役；文職人員分為警察人員、一般公務人員、關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現有員額係指本會及所屬機關實際在職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人事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人事處（室）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